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呈述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年內，由於本公司計劃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生態造林業務，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實益權益。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之70%股權。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乃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之業務。有關收購及相關生態造林業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亦建議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名稱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就此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顯示本公司擬致力發展生態造林新業務，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加入名冊替代現有名稱之日開始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分部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110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款額為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第35及37頁之款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前之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如適用）。重列本集團以往年度之款額主要關於追溯採納在過往各自之財政年度後生效之會計準則。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60,770</u>	<u>138,262</u>	<u>189,026</u>	<u>208,770</u>	<u>248,829</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3,208</u>	<u>(150,189)</u>	<u>29,614</u>	<u>40,160</u>	<u>65,177</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55,546	98,935	242,449	181,315	143,857
流動資產	<u>562,395</u>	<u>360,612</u>	<u>273,401</u>	<u>298,277</u>	<u>259,680</u>
資產總值	<u>1,517,941</u>	<u>459,547</u>	<u>515,850</u>	<u>479,592</u>	<u>403,537</u>
流動負債	323,000	16,264	16,686	19,516	16,909
非流動負債	<u>260,004</u>	<u>691</u>	<u>2,942</u>	<u>3,470</u>	<u>4,711</u>
負債總值	<u>583,004</u>	<u>16,955</u>	<u>19,628</u>	<u>22,986</u>	<u>21,620</u>
少數股東權益	<u>236,818</u>	—	—	20,924	—
資產淨值	<u>698,119</u>	<u>442,592</u>	<u>496,222</u>	<u>435,682</u>	<u>381,917</u>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及其後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49。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承兌票據

有關本公司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及其後之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4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從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籌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95百萬港元（扣除有關開支），據此合計48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每股價格為0.20港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吳良好先生與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顧年度，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約5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及相關生態造林業務（詳情見上文「主要業務」一節）之應付代價現金部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之餘額約45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保留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其後由本公司用作發行部份承兌票據，作為Strong Lead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部份，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到期。

除前述者外，於回顧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份，本公司已按發行價0.10港元發行及配發7,200,000股新普通股份及按發行價0.24港元發行199,000,000股新普通股份。本公司各已發行新股份之價格淨額與各自之發行價相若。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8百萬港元，並於其後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保留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部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之未來擴展提供資金，例如收購林地（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收購位於湖南省綏寧縣一幅林地之租賃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報章公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之餘額已保留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用作任何可能進行之資產收購／業務收購。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內，按照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計2,880,000股，未計開支前之總代價約307,000港元。有關股份於購回後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而削減。

除上文所述者外，另根據上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約116,07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64.4%，而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達25.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57.5%，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達15.1%。於計算上述百分比時，並無計及本集團新開發多元化生態造林業務於收購前期間之採購。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李明憲女士

王偉寧先生

胡曉明先生

葛文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朱建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111(B)條，王偉寧先生、吳良東先生及盧象乾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盧象乾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本年度新委任之董事葛文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現年58歲，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納米技術的業務。吳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三十五年以上設計及製造男仕套裝西服及有關之貿易經驗。吳先生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及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籌劃及制定企業政策。此外，吳先生亦負責策劃本集團之納米高新技術發展方向，著力透過應用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研究成果，在納米科技不同範疇進行產品開發以及將其產業化之工作。

李明憲女士，現年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任職本集團超過十五年，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李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時裝業內有十五年以上之採購原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李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財務及人事事務，亦負責採購原料。

王偉寧先生，現年33歲，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持有於納米科技及軟件壓縮產品之高科技業務之業務及市場拓展工作。王先生持有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博士學位，亦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中國科學院進行納米科技方面之博士後研究，亦曾於北京擔任涉外專利代理人。

胡曉明先生，現年41歲，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由本集團之納米科技研究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之產業化工作。胡先生從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有機硅研究室取得其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並其後於清華大學繼續進修化學方面之博士後研究。胡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副研究員，現於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葛文紅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本公司生態造林業務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葛先生亦為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生態造林業務。葛先生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斯理工學院計量金融學碩士學位。葛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已積累15餘年的金融投資經驗，曾在芝加哥對沖基金Option Insight Trading Group任職高級計量投資分析師及出任中國銀行之高級信貸分析師。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吳良東先生，現年39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調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吳先生於成衣業內有豐富經驗，於其調任前，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事務。吳良東先生乃吳良好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盧先生乃香港益力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建築、貿易及證券業務之私人投資集團）屬下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中國之企業管理、旅遊與觀光、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有二十五年以上經驗。盧先生亦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鄒子平先生，現年51歲，在中國之酒店業內有豐富經驗。鄒先生現為福州西湖大酒店之總經理及福州西湖大酒店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鄒先生乃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建閩江大學之客席副教授。

朱建洪先生，現年40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取得超過十六年經驗，包括曾任教於廈門經濟特區之廈門集美財專學院會計系及參與公司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工作。朱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福建省仙游縣財政局，專責處理省級會計及財經事務之管理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林澤豐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銜，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鍾明成先生，現年53歲，數碼910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亦為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中科納米為本集團之合資經營公司，從事應用納米技術之業務。鍾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江蘇省幹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科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於江蘇省企業管理本科畢業，獲頒學士銜，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蘇州大學財務經濟學院研究生畢業。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經濟師，在多個行業之一般管理及行政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鍾先生現時主要之職務為負責中科納米在蘇州之整體管理及有關高科技之業務發展工作。

董事會報告書

曹川女士，48歲，為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富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之總經理。曹女士持有中國法政大學碩士學位。曹女士一直從事科技工作，於科學研究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曹女士曾任一家北京中關村科技園重點支援企業（專注於植物轉基因領域）主席，於新品種引進、大規模種植及林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從事中美科技文化交流工作。

沈世華先生，44歲，為北京萬富春首席科學家及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首席研究員。沈先生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持有農學學士學位，及於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取得植物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沈先生曾在日本築波大學基因實驗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沈先生是主要農作物編碼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蛋白質(DREB)基因克隆及轉化，以及申請桑科構樹及蔥麻（麻瘋樹）研究之生物技術方面之國際知名專家。沈先生註冊了20個基因，獲得3項中國專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上共發表30餘篇專業論文。

唐明娟女士，34歲，為北京萬富春總工程師，並為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南林業大學森林保護系，持有農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協和醫科大學植物生長系取得理學博士學位。作為主要農作物逆境信號應答基因克隆及轉化的知名專家，唐女士註冊了8個基因、2項中國專利及發表8篇專業論文。

許建中先生，現年39歲，為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之工廠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程序及品質控制。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服裝製造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偉寧先生及胡曉明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李明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及葛文紅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除吳良好先生(本公司主席)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毋須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各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享有之合約酬金及酌情花紅(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在每年完成服務後，每年將可增加不超過5%。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實益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總權益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總 權益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90,236,000	—	960,000,000	1,050,236,000	27.07%
李明憲女士	20,000,000	—	—	20,000,000	0.52%
王偉寧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0.52%
胡曉明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0.52%
吳良東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0.52%

附註：吳良好先生於960,000,000股股份應佔之公司權益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計劃」）。

原計劃

由於原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故不得再根據原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原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直至屆滿前仍可行使。根據原計劃授出及年內之變動詳細資料如下：

董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 股權日期	歸屬 及行使期
	年初	年內行使	年終			
吳良好先生	7,200,000	(7,200,000)	—	0.10港元	一九九九年 二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新計劃

新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2.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之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於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開始，惟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日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日期前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終				
吳良好先生	20,000,000	-	(20,000,000)	-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李明憲女士	20,000,000	-	(20,000,000)	-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王偉寧先生	20,000,000	-	(20,000,000)	-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胡曉明先生	20,000,000	-	(20,000,000)	-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吳良東先生	20,000,000	-	(20,000,000)	-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u>100,000,000</u>	<u>-</u>	<u>(100,000,000)</u>	<u>-</u>				
僱員	117,000,000	-	(99,000,000)	18,000,000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合計	<u>217,000,000</u>	<u>-</u>	<u>(199,000,000)</u>	<u>18,000,000</u>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實施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p)。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236,000 (附註1)	27.07%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附註2)	24.74%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1,050,236,000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包括透過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於96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於90,2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下一個財政期間將涵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是項更改之目的乃將財政年度結算日調整至配合本公司新收購生態造林主要業務有關之正常農業季節。

因應是項轉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首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分發中期報告；及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首份經審核終期業績及分發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隨附之財務報表刊發前進行審閱。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並無通過有關重新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於其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委聘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前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隨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